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正业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正业科技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正业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正业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正业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正业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正业科技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

公告。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报告书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徐地华、徐国风、徐地明
正业实业	指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正业科技的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正业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集银科技 100%股权，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募资配套资金
正业科技、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集银科技	指	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集银科技全体股东，即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
富银投资	指	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
融银投资	指	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本次交易的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正业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报告书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评估、审计的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及新余市融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新余市富银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0 元/股。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

同时，正业科技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发行价格（33.5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孰低者，即不低于 32.94 元/股，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为 32.90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购买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合计持有的集银科技 100%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正业科技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2,000.00 万元。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施忠清、李凤英夫妇及融银投资。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5.10 元/股。2015 年 10 月 14 日，正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共计转增 9,000 万股。

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2.04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孰低者，即不低于 32.94 元/股，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8 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为 32.90

元/股。

（四）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53,0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6,5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22.04 元/股计算，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12,023,592 股。

上市公司向前述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总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金额（元）
1	施忠清	188,150,000.00	8,536,751	-
2	李凤英	50,350,000.00	2,284,482	-
3	富银投资	265,000,000.00	-	265,000,000.00
4	融银投资	26,500,000.00	1,202,359	-
合计		530,000,000.00	12,023,592	265,000,000.00

注：支付股份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正业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3.50 元/股。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33.50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 2 家投资者共计发行 9,552,23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50	7,641,791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910,447
合计			9,552,238

（五）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集银科技股东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中施忠清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正业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李凤英和融银投资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正业科技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认购邀请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7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3,31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689,973.00 元，用于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章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审议、审批程序

正业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7月9日，正业科技发布《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

2、2015年9月11日，集银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正业科技转让集银科技合计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5年9月1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2015年9月1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6、2015年10月14日，正业科技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月6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次会议审核通过。

8、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验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

经核查，截至2016年3月4日，相关交易对方与正业科技均已完成资产过户事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已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予以备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集银科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93572），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正业科技已取得集银科技100%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均已办理完成。

2、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集银科技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3、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收益由正业科技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转让前各自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在审计机构确认亏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正业科技全额补足该等亏损。

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集银科技管理层及经营情况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其所持有的标的股权设置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上市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交割审计，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核实。

4、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施忠清、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分别的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施忠清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李凤英和融银投资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正业科技股票，自该部分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10008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收购集银科技 100%所发行股份，新增股本人民币 12,023,592.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52,976,408.00 元。

6、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正业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及托管事宜。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正业科技已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标的公司股权已经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正业科技已经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工作。正业科技已经为本次交易所涉发股交易对方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已过户完毕，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本次发行情况

2016年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施忠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正业科技已经根据证监许可[2016]178号批复实施了本次配套融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本次配套发行确定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2016年1月15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的孰低者，即不低于32.94元/股，2016年4月21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配，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8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为32.90元/股。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22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0名投资者、2016年4月15日收盘后登记在册前20名股东共9名（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74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询价对象的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6年4月27日8:00至11:00）共收到3家投资者出具的《申购报价单》，经广东信达律师见证，3家投资者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所有有效申购统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76	758.2939	25,600.0021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10	194.0000	6,421.4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92.0000	6,432.0000
		32.90	326.0000	10,725.4000

有效报价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有效报价投资者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3）发行定价和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33.50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底价的101.82%，相当于本次配套发行申购报价日（2016年4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67.65%，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 (元)	配售数量（股）	募集资金（元）
1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3.50	7,641,791	255,999,998.5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50	1,910,447	63,999,974.50
合计	-	33.50	9,552,238	319,999,973.00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概况

（1）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整

住 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限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3.50 元/股，该价格高于除权除息后发行底价，但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同时也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根据《认购邀请书》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参与配套融资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验资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11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9,999,973.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人民币 13,31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689,973.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9,552,238.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97,137,735.00 元。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正业科技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及托管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及相关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出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包括有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组交易及配套融资实施期间，正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9月14日，上市公司与施忠清、李凤英、富银投资和融银投资等4名集银科技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施忠清、李凤英和富银投资等3名集银科技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提供之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等相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函》、《集银科技股权及历史沿革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声明和承诺》、《集银科技合法合规性之承诺》、《关于解决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交易对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正业科技尚需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正业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本次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九、募集配套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的账号为 110156391260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的账号为 769902789610608。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正在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旗峰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约定该专户仅用于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结论意见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成，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同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业科技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正业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陈 瑜

李强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